宣　示　判　決　筆　錄

108年度板簡字第1248號

原　　告　全家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麗君
訴訟代理人　孫寅律師
被　　告　陳慶瑞

上列當事人間108年度板簡字第1248號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辯論終結，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10日下午4時30分整，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李崇豪
法院書記官　葉子榕
通　　譯　鄭文姝

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均未到

法官宣示判決，判決主文、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緣被告於民國（下同）106年9月3日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車輛租賃契約），租用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約定租賃期間自106年7月16日起至109年7月15日止，租賃期間每月應給付租金新台幣（下同）25309元，詎料，被告給付7個月後拒絕給付，並將車輛棄置於路邊停車格，且未繳停車費、稅金及罰單，全家租車依據車輛租賃契約書第7條A約定催告被告應於函到五日內交還車輛並付清一切已到期未付之租金、稅金、停車費、罰單及違約金合計0000000元，並通知倘屆期未付，則以此函作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另催告，被告則回覆無力繳納並已歸還車輛。

（二）被告尚積欠下列金額：

1、依系爭車輛租賃契約第一條約定：租賃期間自106年07月16日起至109年07月15日止。因此期間內被告有按期繳納租金之義務，被告尚積欠租金733961元（計算式：25309元x (36-7)= 733961元）。

2、系爭車輛租賃契約第三條約定：車輛各項稅賦、年度檢驗費由承租人負擔。被告承租之車輛排氣輛為2359 CC，每年度應繳納牌照稅、燃料稅共計18812元。

3、系爭車輛租賃契約第七條A約定：承租人如有違反本契約任何約定條款、不履行會怠於履行本契約之任一義務，以違約論。承租人經出租人定期催告而仍不改正時，出租人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返還或不經通知逕行收回租賃物，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用，應由承租人無條件付清並比照本條第三項之規定繳付違約金；車輛租賃契約書第七條C約定：（a）未到期月數在第一年內者，則按未繳租金總和乘以百分之五十為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違約金。因此，被告應支付違約金366980.5元（計算式：25309元×（36-7)× 50%=366980.5元）。

4、系爭車輛租賃契約第二條I約定：租賃期間內，租賃車輛發生之任何違反交通規則或其它法令規定所受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及其他類似之法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出租人於收受罰單時，得逕向監理單位申請轉罰，如無法轉罰時，承租人應立即以現金償還，否則即得於履約保證金中抵扣。本件被告無故將車輛棄置於停車格產生停車費及未辦納停車費之罰單共計59100元，依約應由被告負擔。

5、綜上所述，被告應給付1,178,853元（計算式：733,961元+18,812元+366,980.5元+59,100元=1,178,853元（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為此，爰依兩造間車輛租賃契約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78,853元，即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則以：合約為租賃，不應向被告收取靠行費。另依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之約定，第一年繳款不正常，車輛須歸回甲方，此合約則無效，故主張契約無效各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書、行照、被告之身分證明文件、貸款付款明細、存證信函等件為證，惟查依原告所提之車輛租賃契約書之約定：．．．第一年繳款不正常，車輛須歸回甲方（即原告），此合約則無效各等語（系爭車輛租賃契約書備註欄第1項），此有該契約書影本乙件在卷可稽（原證1）。又原告自承被告第一年繳款不正常（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二），則依上開約定系爭兩造所簽之合約為無效，堪以認定。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車輛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178,8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附麗，應併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俱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書記官　葉子榕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葉子榕